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3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晋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晋政函〔2013〕6号）《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泽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泽政办发〔2019〕2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各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及保护区周边发生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各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2 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气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等单位组成。各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 8.3。

2.3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投入；组织、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其他重大事项。

2.4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局长兼任。

职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组织制订修订《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调动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指导各乡镇完善应急体系建设；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县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供水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专家组、综合协调组、治安警戒组等 9 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见附录 8.4。

2.6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制定所辖区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并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协助调集应急物资、人员、设备、车辆等，组织发动当地群众投入救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分析污染事故原因和善后处置工作。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和紧急供水方案，保障本乡镇居民饮用水安全。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建立全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规范事故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建立健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数据库。

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对监测到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可能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并立即报总指挥；同时，按照规定上报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

3.2 预警预防行动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专业技术人员、水源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主要包括水质状况调查、风险源调查、管理状况调查。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全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及周边污染源档案及数据库，并对重点水源地进行监测监控。了解当前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属地化工集中区域、高环境风险企业联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高各乡镇水源地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可能发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我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4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4 预警处置

进入预警后，县指挥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预警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总指挥后发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水环境污染事件进展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命令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

(8)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发布预警的县指挥部办公室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5 预警支撑系统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水源地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预警系统。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

(3) 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与处理

4.1.1 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具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

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在事发 30 分钟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较为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

4.1.2 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事发 30 分钟内上报县委县政府；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2 先期处置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事发乡镇、水源地管理部门应立

即启动应急响应，设定现场警戒区域，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3 分级响应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

4.3.1 Ⅱ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县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对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2）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水源地造成的污染区域、污染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危险性、人员中毒、财产损失以及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件继续扩大。

（3）在危险区域、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

负责警戒。对通往水源污染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发生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4）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及其他保障措施。迅速对受伤、中毒人员现场实施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要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5）对现场大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进行监测；根据动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专家调整应急行动方案。

（6）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4.3.2 I 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暂时无法判明事件等级；跨县行政区域的事件；县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响应的同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启动 I 级响应。

4.3.2.2 主要措施

（1）县指挥部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启动应急响应；

（3）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

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1) 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突发事件单位和现场人员在迅速报告突发事件的同时，应积极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并保护好突发事件现场。

(2) 县指挥部接到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下达紧急集合命令，派人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按照现场情况展开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 各部门接到紧急事件信息后，部门负责人应迅速到达突发事件现场，按照总指挥的命令，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应积极协调各参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①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现场处置实施方案，迅速开展各项安全及救护工作；

②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③根据处置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④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⑤根据突发事件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组织人员的疏散工作；

⑥配合公安机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 ⑦做好稳定水源地周边居民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 ⑧及时向上级报告现场控制和救护进展情况；
- 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媒体接待和发布工作；
- ⑩做好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5 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4.6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县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由治安警戒组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物质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市生态

环境局泽州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县指挥部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及时组织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医疗条件。

组织开展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等医疗救援工作，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通过各种媒介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及安抚等工作。

（4）组织应急水源供给，由供水保障组调集拉水车紧急供水，确保应急水源充足。

（5）组织医疗救援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组织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根据情况和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向上级或周边县（市、区）提出增援请求，调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

需医药物资给予支援。同时，要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6) 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的真实、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现场媒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7)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污染。

4.7 现场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 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 根据检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8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

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9 群众的安全防护

安全警戒组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10 信息发布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县指挥部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11 应急结束

4.11.1 应急结束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次生事件的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全部结束；

（4）已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处于低水平。

4.11.2 应急结束的程序

(1)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由县指挥部向现场各应急救援队伍等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2) 应急结束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当地环境安全、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县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害的群体，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5.3 事件调查和应对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事发区域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分析，评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县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原因、事件损失、应急行动、应急保障、

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②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③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④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⑤环境应急处置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⑥发布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的何种影响；⑦对造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⑧评估结论等。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乡镇水源地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要建立专业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化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专职救护

队伍，充分利用社会救援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并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和专业培训，形成由上级部门、县、企业、社会组成的应急体系，确保在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水源地管理站在利用现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和更新本部门应急物资装备。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指挥部统一管理、调度，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6.4 经费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经费不足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支持。

县财政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全县急救医疗体系建设；建立与周边县（市、区）应急医疗资源的协调联动机制；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医疗卫生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的保障工作。

6.7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组建专家组，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技术单位应急专业技术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生态环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要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资料和技术支持。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公众的防护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通过各种形式，使应急人员了解应急工作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7 附则

7.1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应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时组织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参照本预案编制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应急处置流程图

8.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8.3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8.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5 泽州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8.6 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联系表

8.7 泽州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表

8.8 泽州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报告表

8.9 术语与定义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